

编者按 近日,省纪委监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制度层面对纪检监察监督工作进行系统梳理和明确规定,指导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准政治方向和职能定位,在监督对象、监督内容、监督方式上不错位、不越位、不缺位,突出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强化精准监督,推动做实做细监督基本职责、第一职责,增强监督的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为深入学习贯彻《意见》精神,本报继续刊发纪检监察组加强和规范监督工作的署名文章。

提升政治站位 加强派驻监督

市纪委监委驻市科学技术局纪检监察组

派驻纪检监察组作为纪检监察机关的派出机构,对于加强派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具有重要作用,是上级纪委向下级党组织延伸监督触角、实现全面监督的重要途径。就如何充分发挥派驻监督作用,我们结合工作实际,谈一点粗浅看法。

坚守责任担当,强化政治监督。坚持把政治监督摆在纪检监察工作首要位置来抓,提高站位,明确重点,切实把政治监督的要求落细落实。一是认真履行政治监督。聚焦监督单位的中心工作,盯紧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经济社会转型跨越发展、脱贫攻坚等重点任务落实,加强对派驻单位的政治监督检查。二是以政治理论学习为抓手,确保政治方向的正确性。积极参加理论中心组学习,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加强对驻在单位理论过程的监督。三是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围绕扶贫领域失职失责、违纪违法等突出问题,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四是以参加党组会为重要途径,确保会议决策的民主性。对

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全面从严治党等议题的党组会全过程监督。发挥派驻优势,抓牢监督职责。立足职责定位,主动发掘监督责任落实的突破口和落脚点,在做细做实日常监督上着力。一是做好廉政教育。认真履行监督“两个责任”,积极运用“第一种形态”,督促监督单位召开廉政谈话会,瞄准重点领域、重点人员,早预防、早提醒,进一步绷紧思想防线。在重要节日等关键时间节点,通过“廉洁过节”提示、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强化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二是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采取明察暗访形式进行督导检查,坚决刹住“四风”问题。三是明确和完善“三重一大”事项的议事流程。四是加强资金管理,物资采购、招投标等事项的监督检查,扎紧制度笼子。

加强沟通衔接,延伸监督触角。一是加强与各监督部门之间的沟通衔接。就监督单位与纪检监察组之间如何做好工作衔接,作进一步细化,进一步明确监督单位日常什么事项需要通知,什么资料需要报送,纪检监察组怎么参与事宜,形成纪检监察组与监督单位之间做好党风廉政建设的合力。

二是延伸监督触角。针对监督单位特别是水利系统二级机构“小、散、远”、部门多的特点,明确对所有单位每半年至少走一遍的目标,传达上级指示精神,了解单位政治生态,听取干部群众的意见。三是进一步夯实党组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党组统一领导,纪委主导推进,全员具体落实”工作机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进一步推进从严治党,标本兼治,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长效机制。四是深挖细查廉政风险点。突出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岗位、重点时期等关键环节,从主要领导干部、科室负责人、一般干部、二级机构负责人等层面,确定履职过程中存在廉政风险点的范围,按照风险的性质划分类别,筑牢权力防线。五是持续深化以案促改,做实“后半篇文章”。围绕发生在本单位的典型案例,深挖案件反映出出的思想教育、监督制约、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问题,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杜绝同类案件再次发生。六是注重建章立制。针对派驻单位发生的案件和暴露出的典型问题以及梳理出的问题,完善制度机制,从根本上堵塞漏洞,从源头上预防腐败。

把派驻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王四伟

派驻机构是纪委监委的重要组成部分,派驻监督是党内监督的一项重要制度。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就要不断规范派驻机构的责任权限、工作关系、组织领导,真正发挥好派驻监督的“探头”作用。派驻机构要主动适应改革新要求、新任务,立足新起点,找准新位置,全面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有效发挥派驻监督的制度优势,全面提升派驻监督水平。

强化政治监督。从派驻机构角度看,政治监督就是审视驻在单位党的建设情况,从中发现问题、指出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督促驻在单位及时抓好落实。一方面,通过制定政治责任清单,对驻在单位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等进行明确和细化,督促推动驻在单位党组特别是党组书记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今年以来,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针对“第一议题”,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并就疫情防控、“六稳”“六保”、制止餐饮浪费等下发督办通知,建立台账,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另一方面,建立并

动态更新驻在单位政治生态档案,参加驻在单位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组织开展谈心谈话、廉政教育、警示教育等,定期对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政治表现、廉洁从政、作风建设和道德操守状况作出客观评价,及时向驻在单位党组反馈并提出净化政治生态的建议。

提升精准监督。省纪委监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纪检监察机关要推进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三转”,坚守“监督的再监督”定位,坚决防止大包大揽、越俎代庖。派驻机构要结合驻在单位工作实际,找准监督工作与业务工作的结合点,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驻在单位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目前,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存在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问题,这既容易造成资金使用效益不高,也容易引发廉政风险。结合财政系统实际,今年以来,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探索开展下沉式、贴近式、嵌入式监督,重点选取脱贫攻坚、大气污染防治、教育附加费、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专项资金,从审核把关、预算、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等各环节全流程跟踪监督,实现线索受理在一线、监督跟进在一线、问

题整改在一线,切实打通监督执纪“最后一公里”。

推进协同监督。首先,协助驻在单位党组完善党内监督体系,积极主动为党组发挥党内监督主体责任提供有效载体,当好参谋助手。与党组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勤沟通交流、勤分析反馈、勤督促整改,推动党组全面监督和派驻纪检监察组专责监督贯通融合、一体发力。其次,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纪检委员的监督作用。市财政局党组和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发挥党支部纪检委员作用的实施意见》,推动监督重心下沉、关口前移。通过明确职责、业务培训、联合执纪等方式,指导纪检委员做好“宣传员”,及时传达全面从严治党新精神、新部署、新要求;当好“监督员”,在日常接触中听到党员一些不当语言,表露负面思想、情绪,要敢于斗争,敢于批评指正;当好“消息员”,发现党员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向组织报告。最后,善于借助驻在单位的资源优势。把财政部门的财务专项检查、内部审计等与派驻监督结合起来,建立情况通报、问题会商、联合查办等机制,利用职能部门的专业力量,推动形成全联动、大协同的监督新格局。

聚焦“六稳”“六保” 强化政治监督

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李略

派驻监督的主要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监督是基本职责。政治问题什么时候都是根本性问题,所以派驻监督首先要做好的就是政治监督。驻市人社局纪检监察组紧紧围绕党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六稳”“六保”之首的稳就业、保就业任务,以农民工返岗就业、返乡创业和大学生就业等为抓手,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取得了明显成效。在政治监督过程中,我们注重提升监督水平,着力在谋好全局上下功夫、在捕捉问题上上下功夫、在定点突破上下功夫。

政治监督重在谋好全局。精心筹备打基础。开展稳就业、保就业政治监督前,多次召开组务会,统一思想,分析情况,了解各人特长,进行适当分工。对检查的重点单位和事项事先摸底,细化举措,制定问题、任务、责任、时限“四个清单”,确保工作落实到具体人员、具体时间。围绕目标盯重点。以就业指标完成情况、就业资金使用情况、企业复工复产情况作为重点监督事项,以农民工、高校毕业生、贫困人员等重点群体作为突破口,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督促市县两级人社局迅速响应省人社厅保障重点企业用工部署,3天内组织涉及8个县(市、区)44个乡镇的82名员工赴郑州三全食品公司返岗复工,超额完成郑州富

士康2184名员工复工任务;全力保障我市医用制品企业郑县圣光集团和鲁山洁利康公司的用工,“火线”招工500余名。结合实际拓思路。针对政治监督实际,不仅积极参加被监督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学习会议、党内政治生活等,还深入窗口单位、田间地头、工厂社区、项目现场,问实情、询民意,掌握第一手资料,必要时还会通过电话问诊、发函等方式向企业、服务对象了解情况。2019年以来,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09万人,城镇新增就业12.45万人,返乡创业2.43万人。2019年,平顶山籍应届大学毕业生实现就业0.65万人,就业率84.2%。

政治监督重在捕捉问题。多钻业务。具体工作中,首先从学好稳就业、保就业政策入手,通过自学和集体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将中央纪委监委国家监委关于聚焦就业创业、聚焦复工复产、聚焦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规定学深、学透,夯实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之基。多攻难点。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在贯彻落实“六稳”“六保”监督检查工作中,通过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服务对象等多渠道收集相关问题,增强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多留“心眼”。检查中看到的往往都是表象,问题通常藏得比较深,甚至被故意遮掩。每位纪检监察干部都要做到有心、留心、用心,善于通过查看“三会一课”记录、干部廉政档案、日常工作台账等资料,从表象中发现异常迹象,从业务问题中发现背后的政治问题。

政治监督重在定点突破。坚持点面结合,实施“定向爆破”。根治欠薪是保工资的内容之一,在深入开展根治欠薪监督检查过程中,以点带面,统筹力量方法手段,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协助市纪委监委建立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贯通联动监督机制,整合各方力量、发挥最大优势,最大限度释放政治监督效能,根治欠薪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坚持抓住关键少数,牵住“牛鼻子”。围绕思想认识不到位、行动迟缓、履职不力等问题,坚持“科学定责、逐级压责、督查考绩、述职评责、严肃问责、容错纠责”同步发力,督促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把“六稳”“六保”责任落实到位。坚持定期督办,注重监督成效。与相关业务科室成立专班跟踪督办,对检查发现、上级转办、来信来访的问题线索,直接查办、移交转办、挂牌督办,问题不解决不销号、整改不到位不销号,敷衍塞责、弄虚作假、失职失责的,约谈相关负责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依纪依法追究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确保抓实抓细抓到位,着力提升政治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近两年来,驻市住建局纪检监察组综合监督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和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分别接受了市委第三巡察组环境污染污染防治工作专项巡察、第二巡察组和第四巡察组的常规巡察。纪检监察组立足监督第一职责,结合工作实际,以巡察整改为突破口,督促综合监督部门正风肃纪,深挖根源,标本兼治,以“小切口”推动“大变局”,为推动综合监督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是在提高政治站位上下功夫,勇于担当善作为。增强“四个意识”,是做好各项工作的根本保证。而增强“四个意识”,首要的是增强政治意识。监督执纪是政治工作,讲政治是第一位要求,纪检干部只有理论上清醒才能有政治上清醒,只有理论上坚定才能有政治上坚定。从巡察整改工作启动开始,纪检监察组就把推动整改落实列为首要工作内容,从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加强巡视巡察工作的规定及精神入手,要求纪检监察人员牢记“四个意识”,提高对做好巡察整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明确派驻纪检监察组在推动巡察整改工作中的指导、协调、监督、推动职责,对巡察整改实施全程督促。

二是在压实主体责任上下功夫,精

准监督求实效。分工不明、权责不清就会出现有好处的谁谁都想管、没有好处的谁谁都不想管的现象,造成人浮于事、纠缠扯皮,出了问题谁都不承担责任。纪检监察组以市委巡察组开展巡察整改为契机,对标巡察反馈意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突出强化责任落实,强化制度建设,强化整改成效,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督促监督部门厘清主体责任清单,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建立定期汇报机制,稳步推动巡察整改工作有序进行。紧盯“关键少数”,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形成一级抓一级的工作格局,让主体责任层层压实,层层传导。结合实际,协助三家单位党组(党委)规范了请示报告、业务指导与对接、党建活动等多项制度流程,最大限度防止和减少因职责不清、权限不明导致推诿扯皮等问题的发生,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三是在严肃监督执纪上下功夫,强化巡察成果运用。办理问题线索是实施有效巡察的重要手段之一,把巡察组将查办问题线索作为打开工作局面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问题线索处置的关口作用,为执纪监督保驾护航。切实加强

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的追责问责,用好问责利器,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在精准运用第一、第二种形态上下功夫,通过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严肃问责,推动巡察反馈问题不折不扣地整改到位。紧盯监督部门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坚持严字当头、权责统一,以有效精准问责倒逼主体责任落实。通过问题线索办理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完善制度是高效高质办理问题线索,实现有效监督的落脚点,纪检监察组坚持“系统抓、系统查、系统整改”理念,不仅及时查处发现的问题线索,还将问题线索办理的成果进行有效转化,力争查处一起问题、教育一批干部、完善一套制度。两年来,纪检监察组共办理市委巡察移交问题线索19件,市纪委监委交办及自收问题线索35件。

监督越有力,整改就越有成效。纪检监察组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强化巡察整改、做好“后半篇文章”的决策部署,坚决落实市委、市纪委监委关于巡察工作的要求,把巡察整改监督与日常监督、政治生态研判等有效结合起来,通过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察监督和派驻监督“四轮联动”,着力构建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通过加强队伍建设,督促巡察整改,强化成果运用,以整改补短板、以整改破难题、以整改促发展,真正使市委巡察成果在综合监督部门落地。

提升“四种能力” 激发内生动能

市纪委监委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王新潮

随着我市纪检监察机构改革不断深入推进,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人员进一步得到充实,职能进一步明确,日常监督内容进一步细化,监督边界进一步明晰,管理体制、职责权限、工作机制、干部管理进一步规范,特别是《平顶山市纪检监察派驻机构日常监督办法(试行)》《平顶山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工作规定(试行)》印发后,派驻机构的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两项职能”,有了支撑和遵循。派驻机构作为驻在一线的“探头”“前哨”,要想及时发现

问题,有效发挥探头作用,充分履行专责监督职能,派驻纪检干部是核心和关键。

提升政治监督能力。改革后的派驻机构干部队伍朝气蓬勃,但因刚刚起步,思想理论水平、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亟待提高。派驻纪检干部要把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要统筹好政治理论、业务知识、法纪知识的学习,特别要加强对党章党规、法律法规的研读,通过学习找差距、知不足,通过学习提升素质,改变观念,通过学习明确派驻机构的职责权限。

提升发现问题能力。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发现问题早提醒、早纠正。做好“三重一大”事项的监督,对于“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不能只监督结果,更要监督过程。要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经常对领导干部和要害部门干

部“咬耳朵”“扯袖子”“上眼药”,防止出现“拍脑袋决定”“拍胸脯保证”“拍屁股走人”的“三拍”干部。

提升研判问题能力。要有求“实”的工作作风和强烈的进取意识,要有敢于坚持原则、敢于碰硬的大无畏勇气。要有“活”的协调能力,执纪工作牵涉面广,涉及人多,要公平、公正,还要兼顾“天理”“国法”“人情”。要有求“新”的精神状态,创新是纪检监察干部活力和与时俱进的实际体现,这就要求纪检监察干部树立新的思想观念,突破陈规陋习,既要严肃执纪,又要宽严相济。

提升解决问题能力。问责是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党章党规、监察法有原则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等有明确具体的规范要求,不能什么问题都问责处理,一定要依据事实,依照纪律规定和法规分清楚,把握好,达到问责的目的,起到“问责一个,教育一片,影响大多数”的效果。

提升日常监督精准性。派驻监督作为纪委监委统筹的四种监督力量之一,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作为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商务局的纪检监察组,我们在如何确保有效履行职责、提高监督质效、促进驻在单位和部门各项工作落实等方面做了一些探索。

摸清家底,做到心中有数。知人者智也,自知者明也。纪检监察组需要摸清两个底:一是驻在单位。通过基层调研、案件查办、列席党组会、开展备案监督、个别谈话等方式,深入了解驻在单位发展历程、业务职能以及重点岗位、重要环节等详细情况,做到“脑中有树、心中有数、手中有术”。二是纪检监察组自身。通过积极开展理论学习、业务培训,不断提升自身的组织架构和能力素质,找准角色定位,做到“协助不代替、到位不越位”,合理分配力量,补齐短板,强化弱项,切实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协调上来。通过摸清两个家底,为开展监督增添了底气。

精准发力,下足“绣花”功夫。根据驻在单位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形成监督责任图谱,明确分工,找准问题切入点,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从细微处着眼,精准发力,坚持问题导向,分门别类处理,对苗头性问题咬耳扯袖、倾向性问题红脸出汗、突出性问题专项治理。问题向下查,责任向上找。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强化追踪问效,敢于动真碰硬,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推动主责单位把职工利益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以精准有效的监督督促驻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用行动诠释对党和人民的忠诚。

以案促改,强化纪法意识。深入分析研判驻在单位职能及行业特点,对涉及面广、出现频次高、反映集中的问题,在充分查找廉政风险点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相关政策以及典型案例编纂成册,做到人手一册,促使驻在单位各项工作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有序

可守。通过案例通报、警示教育大会、专题民主生活会、专项培训班等形式,把案例资源用活用好,以案为鉴明法纪、以案促改固根本,达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效果,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讲规矩、知戒律、明行止、勇担当,敬畏纪法,让权力在纪法内运行。

落实回访,彰显人文关怀。善始善终,善作善成。回访教育是监督执纪的后半篇文章,既要注重教育警示,又要给予关怀激励。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好的思想政治工作应该像盐,但不能光吃盐,最好的方式是将盐溶解到各种食物中,自然而然吸收。”在回访教育中,切忌厉言厉语,以势压人,应理重情,以软克硬,以柔克刚,从情感上拉近距离,给予政治上的关心、进步上的激励,让其实实在在感受到组织的不歧视、不抛弃,真正做到教育人、感化人、挽救人,帮助跌倒的干部重新站起来,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